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天健事务所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天健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二）诚信记录

天健事务所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

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金晨希	2005 年	2002 年	2002 年	2023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晨希	2005 年	2002 年	2002 年	2023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徐文豪	2018 年	2015 年	2018 年	2023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慧	2009 年	2005 年	2009 年	2024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罚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总额为 300 万元（不含差旅等费用），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2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此费用系天健事务所与公司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

工作量等多方面因素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三、质量管理水平

天健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对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准则要求的八要素，即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各组成要素有效衔接、互相支撑、协同运行，保障积极有效地实施质量管理。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天健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天健事务所在全所范围内统筹事务所人力资源，委派满足独立性、客观性、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执行项目质量复核。天健事务所要求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在适当阶段及时进行项目质量复核，以确保在报告出具前能及时发现、解决所有重大问题，相关沟通及复核记录应作为审计档案予以保存。需要进行项目质量复核的项目，必须由项目质量复核人复核通过后才能出具业务报告。对于部分风险评级较高的项目，在满足相关准则的规定以外，还会执行额外质量复核。额外质量复核由级别较高、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人员担任。

天健事务所除了对已完成的业务进行周期性的抽选检查，还会不定期进行项目质量检查，有针对性地选取某些项目或人员进行专项检查。为切实实施项目质量检查，天健事务所通过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了项目质量检查的范围、检查人员选派、组织实施程序等要求，并由技术总部负责项目质量检查的组织协调工作。审计过程中，天健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过程中，天健事务所全面配合、及时有序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天健事务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天健事务所配备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并拥有

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项目现场负责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天健事务所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天健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天健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截至 2024 年末，天健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事务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事务所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八、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

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事务所就独立性、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及人员安排、风险判断、关键审计事项、内部控制、审计调整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天健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天健事务所也就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提升等方面提供有价值的管理建议。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董 事 会

